#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并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并同意贵方对我公司投标文件的业绩、技术参数、技术人员等内容进行公示。

5、我方理解贵方对发布的招标文件具有完全解释权，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内容严谨态度、严格要求、严密组织制作投标文件。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贵中心及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产品授权及其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索赔或起诉，如有此类问题，我方将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经济损失。

7、我方保证，参与本次投标时不在受到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间内；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8、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方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投标资格。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联系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除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盖章后的文件；**